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了解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主动做好规则提示。公司董

事会秘书应当每季度检查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票，只适用本制度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大股东减持其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而取得的公司股份，只适用本制度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大股东同时持有适用减持预披露股份和不适用减持预披露股份的，相关主体减持股份，视为优先减持不适用预披露股份。

第三条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第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交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安排规避本制度、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第五条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交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一) 该股东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形式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二) 该股东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三) 该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四)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二) 公司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三) 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减持期限内的；
- (四)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 (一) 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二) 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

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第 8 号》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除应披露前款内容外，还应当说明是否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负面事项或重大风险；减持股份属于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减持计划还应当明确未来 12 个月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大股东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减持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大股东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条 大股东计划通过北交所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交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拟股份的，在首次披露减持计划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但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以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二）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为基准分别向后复权计算）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第一款第一项仅适用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后不再具备相关主体身份的，也应遵守该项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出让方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还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可能触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十四条 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第十五条 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

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还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第十六条 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七条 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并遵守北交所的相关规则。

大股东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八条 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导致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公司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还应当在股票过户后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大股东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大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本制度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第十九条 因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认购或者申购 ETF 等导致公司股

东减持股份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遵守北交所的规定。

第二十条 大股东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股东持有的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公司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配售等方式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及后续转让事项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

第二十三条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 6 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 6 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计算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时，应当将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公司的股份，以及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股份合并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